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王岳能、王莹娇、高秀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 1,830,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16%）的副董事长王岳能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7,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29%）。

2、持有公司股份 1,038,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01%）的董事、副总经理王莹娇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9,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0%）。

3、持有公司股份 43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03%）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秀炳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6%）。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王岳能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莹娇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高秀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副董事长王岳能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莹娇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高秀炳先生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岳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830,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16%；王莹娇女士持有公司 1,038,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201%；高秀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43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王岳能、王莹娇、高秀炳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王岳能先生持有股票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王莹娇女士持有股票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高秀炳先生持有股票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数量和比例：王岳能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57,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29%；王莹娇女士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59,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0%；高秀炳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08,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承诺的一致性

1、王岳能先生、王莹娇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截至本公告日，王岳能先生、王莹娇女士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除此之外，王岳能先生、王莹娇女士、高秀炳先生均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王岳能先生、王莹娇女士、高秀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王岳能先生、王莹娇女士、高秀炳先生承诺，在按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3、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王岳能先生、王莹娇女士、高秀炳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日